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士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，經查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368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被告所主張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6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66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7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